

湖南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关于开展湖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发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队伍活力，进一步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更高层次就业创业，拟于近期开展湖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和指标

就业创业先进单位评选主要面向各高校就业创业工作部门和二级院系，本科院校共评选 10 个，高职高专院校共评选 20 个，每所院校最多评选 1 个；就业创业先进个人主要面向高校就业创业工作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二级院系分管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和工作人员，评选指标按照本校 2020 届高校毕业生人数的 1‰ 把握。

二、评选条件

在 2019 年、2020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表现突出、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参评，具体条件如下：

1. 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①2019 年、2020 年高校毕业

生初次就业率均达到 70% 以上,且在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组织的就业数据统计核查中未发生就业数据失真问题;②在 2018 年、2020 年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督查中,所在高校至少有 1 次获评优秀;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被评为省级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④积极参加国家和省里组织的就业创业大型活动,按时完成就业数据统计报送,经常性开展心理咨询、就业指导、岗位推送等工作,并取得良好效果。

2.就业创业先进个人:①政治立场坚定,深入学习贯彻国家和省里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坚决落实各级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和要求;②业务素质过硬,能熟练掌握就业创业工作相关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在各项急难任务中主动作为、敢于担当,完成任务出色;③作风形象正派,严格遵守就业工作相关规定,经常走进教室、联系学生,耐心细致地做好信息采集、心理咨询、岗位推送等相关工作,全心全意为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④从事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2 年以上。

三、评选程序

1.部门或院系推荐(12月15日前)。就业创业工作部门、二级院系分别对本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自评,并推选 1 名先进个人,分别填写湖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先进单位推荐表(具体见附件 1)和湖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先进个人推荐表(具体见附件 2)。

2.学校审核(12月20日前)。各高校根据就业创业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各自评选指标,向省教育厅推荐本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推荐表一式三份,由各高校盖章后寄送至省教育厅学生处214室,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3.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评定(12月30日前)。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办公室根据各高校推荐名单,结合平时掌握情况和相关工作台账,研究确定湖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4.表彰奖励(1月20日前)。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办公室统一颁发湖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奖牌,为获得湖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发放证书,同时将《湖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推荐表》盖章后寄送至各高校,供各高校在职称评定、评先评优、干部选拔等工作中作参考。

四、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资格审核推荐工作,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指标原则上向基层工作人员倾斜,严格控制处级干部比例。

三是严格工作程序。要严格标准、严加审核、严把质量,

不搞论资排辈、平衡照顾，切实把能力素质过硬、工作成绩突出、作风形象良好的同志挑选出来。各单位向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办公室推荐之前，必须将推荐对象名单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二是加强宣传引导。要以评选表彰活动为契机，做好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宣传表彰工作，在校园内部营造学习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不断激励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队伍奋发作为、创先争优。

联系人：鲁光杰 13027432907

周勇龙 18274876699

电子邮箱：hnsjytxsc2012@126.com

附件： 1.湖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推荐表
2.湖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湖南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 1

湖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推荐表

学 校		部 门	
单 位 自 评			
学 校 意 见	盖 章:		
省 级 毕 业 生 就 业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附件 2

湖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从事就业创业工作年限		学 历				
个人事迹						
院系意见	盖 章:					
学校意见	盖 章:					
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意见	盖 章:					